

风庆县大摆田水库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整改补偿标准单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地类	原补偿标准	按现（云自然资〔2023〕169号）文件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现林木/茶园补偿标准	按现云自然资〔2023〕169号）区片综合标准合计（地价+林木/茶园）	按现云自然资〔2023〕169号）区片综合标准合计较原补偿标准对比（正数表示较原标准提高，负数表示较原标准降低）	备注
一	2018年进场公路						
1	水田	44304	39875		39875	-4429	
2	旱地	15000	31900		31900	16900	
3	用材林	2100（含林木补偿）	9570	720	10290	8190	
4	轮歇地	4000	31900		31900	27900	
5	一般老茶园	6500（含茶树补偿）	31900	2400	34300	27800	
二	2024年起后续征地补偿标准						
（一）	永久征地						
1	水田		39875		39875		
2	旱地		31900		31900		
3	用材林		9570	1200	10770		
4	炭薪林		9570	720	10290		
5	灌木林		9570	600	10170		
6	轮耕地（轮歇地）		31900		31900		
7	茶园		31900	2400	34300		
8	其它（荒地、未利用地）		9570		9570		
（二）	临时用地						
1	水田（枢纽区占用5年）		9969		9969		根据按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风庆县大摆田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的通知（临搬发〔2021〕10号）文件，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单价按规划水平年征用土地亩产值乘以用地年限计算。按现云自然资〔2023〕169号）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方式为：以水田（枢纽区占用5年）为例，计算方式为2023
2	水田（渠系工程区占用3年）		5981		5981		
3	旱地（枢纽区占用5年）		7975		7975		
4	旱地（渠系工程区占用3年）		4785		4785		

5	茶园（枢纽区占用5年）		7975	2400	10375		年水田综合片区地价除以20年乘以5年使用年限，即（39875÷20）×5年＝9969元，其他以此类推。
6	茶园（渠系工程区占用3年）		4785	2400	7185		
7	用材林（枢纽区占用5年）		2250		2250		按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庆县大摆田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的通知（临搬发〔2021〕10号），原临时占用林地补偿标准测算方式为：亩产值按木材蓄积量和木材价格测算，标准与地价调整无关，故2024年起后续征地临时用林补偿标准按原标准（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庆县大摆田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的通知（临搬发〔2021〕10号））执行。
8	用材林（渠系工程区占用3年）		1125		1125		
9	炭薪林（枢纽区占用5年）		2250		2250		
10	炭薪林（渠系工程区占用3年）		1125		1125		
11	灌木林（枢纽区占用5年）		1950		1950		
12	灌木林（渠系工程区占用3年）		975		975		